

(2022)浙0723民初1804号

何瑞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何瑞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及人员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被告归还借款本息80698.25元,其中贷款本金80000元,利息698.25元(利息已算至2022年7月7日,以后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审理期限为2022年10月24日下午3:3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五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213号

石重华(住广西省上林县镇圩瑶族乡佛子村社林庄3号,公民身份号码451214198211203018):原告夏鸿卿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石重华支付原告夏鸿卿借款273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5月31日起按年利率5.7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1元,由被告石重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965号

蒋依林:本院受理原告小霞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款27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送达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184号

叶伟东:本院受理原告陈巍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陈巍与被告叶伟东离婚;二、婚生儿子叶智浩随原告陈巍共同生活,由抚养成人,由被告叶伟东每月支付婚生儿子叶智浩生活费1000元

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

## 法院公告

2022年8月31日

(自2022年9月1日起支付至叶智浩年满十八周岁止),

于每月的15日前付清;今后发生的叶智浩所需医疗费、教育费,凭正式票据由原告陈巍,被告叶伟东各半负担,于每年的9月15日前付清。在不损害叶智浩学习生活前提下,被告叶伟东对叶智浩享有每月两次的探视权。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陈巍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叶伟东负担。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破17号

本院根据浦江县旭光锁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受理浦江县旭光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25日指定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旭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9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

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

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旭光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018号环球商务大厦A座二楼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何攀毅1595796167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振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9:00时在仙华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旭光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事务所证明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02破13号

本院根据三邦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3日裁定受理丽水市翼邦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 注销公告

关申请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融哲(义乌)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31日

经全体律师协商一致同意,现将浙江融哲(义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MD01931295)向登记机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吕为为(身份证号:21122419870329602X,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335号):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桐卫医罚〔2021〕143号行政处罚决定,现因无法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桐卫医催〔2022〕10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

## 仲裁公告

杭州和瑞医疗健康有限公司江干综合门诊部:

本委受理申请人何叶雪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

城劳人仲案〔2022〕2147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31日

## 仲裁公告

杭州金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杨文勇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江上城劳人仲案〔2022〕2932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

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0月18日上午9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31日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单单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单单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单单。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单单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单单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

2022年8月31日

注:  
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

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单先生联系,联系人:单先生,联系电

话:13567112588。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雄双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雄双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徐雄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雄双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雄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

2022年8月31日

注:  
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

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徐先生联系,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

话:15857993878。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雄双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

2022年8月31日

注:  
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

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徐先生联系,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

话:15857993878。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

2022年8月31日

注:  
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

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徐先生联系,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

话:15857993878。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

2022年8月31日

注:  
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

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徐先生联系,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

话:15857993878。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

2022年8月31日

注:  
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

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徐先生联系,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

话:15857993878。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

2022年8月31日

注:  
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

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徐先生联系,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

话:15857993878。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融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